

海开行审〔2024〕1号

## 关于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00吨新型包装材料及22000吨热敏材料涂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50000吨新型包装材料及22000吨热敏材料涂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姚池中路196号，拟投资18000万元购置球磨机、涂布机、分切机等主要设备，扩大新型包装材料生产规模、新增热敏材料产品生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50000吨新型包装材料和22000吨热敏材料的生产规模，全厂将形成年产100000吨新型包装材料和22000吨热敏材料的生产规模。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

第〔1223045〕号),在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严格执行《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版)》,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初期雨水一并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的A等级标准及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热敏材料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去离子制备弃水、冷却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回用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三) 在工程设计中,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书》要求。项目复合、淋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危废贮存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直燃式热风炉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混合、搅拌、调固和储罐区原料储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丙烯酸、臭气浓度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016)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丙烯酸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016)表2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要求。

(四)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 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运营期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标准;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要求,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鉴于废水处理污泥危险特性的不确定性, 须委托相应资质机构进行鉴定, 以进一步明确污泥的特性, 并按鉴定结果规范处置, 鉴别前执行危废管理要求。

(六)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 制定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加强对易燃物和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项目扩建 2 座事故应急池至 135m<sup>3</sup>和 370m<sup>3</sup>, 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1654吨、COD $\leq$ 3.2299吨、SS $\leq$ 2.3308吨、氨氮 $\leq$ 0.1498吨、总氮 $\leq$ 0.2098吨、总磷 $\leq$ 0.024吨、动植物油 $\leq$ 0.0666吨;

水污染物(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leq$ 11654吨、COD $\leq$ 0.5827吨、SS $\leq$ 0.1165吨、氨氮 $\leq$ 0.0583吨、总氮 $\leq$ 0.1748吨、总磷 $\leq$ 0.0058吨、动植物油 $\leq$ 0.0116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leq$ 0.239吨、VOCs $\leq$ 1.322吨、SO<sub>2</sub> $\leq$ 0.672吨、NO<sub>x</sub> $\leq$ 3.275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leq$ 0.463吨、VOCs $\leq$ 1.305吨、SO<sub>2</sub> $\leq$ 0.032吨、NO<sub>x</sub> $\leq$ 0.299吨、NH<sub>3</sub> $\leq$ 0.013吨、H<sub>2</sub>S $\leq$ 0.0005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启

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本项目建成后，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投产需求时，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八、《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3日

(项目代码：2101-320621-89-01-254600)

---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

---